

新北市立十三行博物館典藏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7 日修訂

北文十三教字第 1053132204 號簽

- 一、新北市立十三行博物館(以下簡稱本館)為審議文物典藏相關事項，特設置新北市立十三行博物館典藏審議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會之任務如下：
 - (一) 關於本館年度典藏計劃及成果之審核。
 - (二) 關於本館接受捐贈及典藏品的異動之審核。
 - (三) 關於本館典藏業務相關事項之諮詢與指導。
- 三、本會置委員七至十五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本館館長擔任，其餘由本館就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派聘之：
 - (一) 具有博物館學、歷史、自然科學、文化資產保存、教育、藝術、法律或其他與博物館主題相關學科知識之學者專家。
 - (二) 與博物館典藏、研究、展覽、教育推廣或經營管理富經驗之學者專家。
 - (三) 曾任各相關博物館諮詢指導委員
 - (四) 其他對博物館業務推動有助益之社會賢達人士。前項委員，館外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二。
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之三分之一。
本會所需工作人員，由本館相關人員派兼之。
- 四、本會委員於有事實需要時遴(派)聘組成，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。
- 五、本會以每一年召開會議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，經出席委員過半數通過，始得決議。
本會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不克出席時，得指定委員一人為主席。委員無法出席時，不得代理。
委員關於案件審議、決議之迴避，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。
會議得視議案需要，邀請博物館相關業務單位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- 六、本會委員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；但非由本館人員兼任者，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。
- 七、本要點自核定日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